



木麻黃採種 8~11月最適宜

問 欲自行繁殖木麻黃苗木，作為果園防風林用。
請問：

(1)木麻黃果實，何時採較適合？怎麼處理才能取得種子？播種量若干？

(2)幼苗如何培育？（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港邊157號許耀煌）

答 (1)本省木麻黃果實毬果狀，採種期大約在8月~11月間。採收後，在陽光下曝曬2~3日，種子即自行脫落。每公斤種子約70~80萬粒，發芽率約50%。

由所需苗木數量，可推算出播種量，即播種量=苗木數（含補植用）÷發芽率÷成苗率。

(2)先預備苗床，床土須混入 $\frac{1}{10}$ 的木麻黃林下土壤，當根瘤菌接種源。播種後，充分澆水，往後保持濕潤，即可發芽。

苗高5公分時，可分床，或移入塑膠盒或塑膠袋



木麻黃結實果叢（呂福和攝）

，繼續培育。苗高達到20~40公分時，可移出種植。
（陳逸銘）

羊草料給與量 依體重而異

問 (1)1隻肉羊平均1天的食量多少？
(2)1分地狼尾草，可飼養多少隻羊？（台中縣龍井鄉田中村龍門路55號郭又天）

答 (1)不管是山羊或綿羊的飼育。一般新鮮草料，每天給與量是羊羣體重的10~15%，乾草的給與量是上述標準的一半左右。飼料的每日補充給與標準為0.5~2%，例如成羊體重50公斤時，每天給新鮮牧草5~7.5公斤，另於傍晚給飼料0.25~1公斤即可養的很好。



（阿郎攝）

(2)狼尾草株高1公尺時，可以青割餵羊，在夏季高溫多雨時，約4~5周可以割1次；冬季生長慢，產量較低；如平均估算，每分地施肥良好又可灌溉，產量可達20~40公噸。請將你的土地不良因素減除後的實際牧草產量，以每隻羊每天要吃其體重10%的鮮草估算，就可知道你可以養多少隻羊了。（施義章）

孟宗竹側枝 可作成掃帚

問 (1)做鳳尾掃（竹掃帚）的竹子（長約150公分，直徑0.5公分左右），竹名是什麼？

(2)何處有栽培？

(3)栽植距離如何？多久可採收？（金門縣金寧鄉

租賃關係



不訂立書面亦生效

屏東縣東港鎮新興一街69號莊坤金先生問：

先父在台灣光復之初，向一地主承租一塊 0.3公頃耕地，然而雙方並無訂立租約，而地主每年均前來收取租金。如今，那塊耕地已由我們兄弟繼承耕種。請問，雙方當時雖無訂立租約，目前我們是否享有三七五減租條例同等租約權利？

高瑞鈴律師答覆：

國人常誤會一切契約或法律行為，都應訂立書面，否則，就不成立或生效。其實，除有法律硬性明文規定的少數情形（例如不動產的贈與、倉單、託運單、提單等的不動產物權的移轉或設定、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、變更或廢止、兩願離婚、收養子女、合意終止收養、繼承權的拋棄、遺囑的訂立等）應制作一定的書面，否則依民法第73條，當然無效外，餘皆毋庸訂立書面。當事人如能以人證、

物證或書證，證明雙方曾就某契約要素之意思合致者，契約即已成立，雙方各應受其拘束，不論是否訂有契約書。在此情形，訂立契約書，僅屬契約已成立的

證明方法之一。訂有契約書，固便於證明契約關係之已成立，未訂有契約書，若有其他證明方法者，仍得主張契約關係的存立有效。

依法律或當事人約定：應訂立書面履行一定程式，否則無效的行為，法學上謂之「要式行為」。除「要式行為」以外的行為，則稱為「不要式行為」。租賃契約為「不要式行為」的一種（最高法院37年台上字第6762號判例）。

來函所稱「無訂立租約」，應指「無訂立租賃契約書」之意。如上說明，你們如能證明種植該耕地及曾交付租金的事實，縱使未訂立租賃契約書，仍能主張依三七五減租條例所得享受的權利。

盤山村金鼎國小呂誠惠)

答

(1)信中所稱鳳尾掃（竹掃帚），長約 150公分，直徑約 0.5公分規格而言，應是採取孟宗竹側枝，去葉後，由數個側枝紮綁所製成。孟宗竹側枝上著生兩側的小枝，生長略成一平面狀，適宜製作竹掃帚。

(2)孟宗竹為一地下莖橫走側出、單稈散生型竹類，原產我國江南諸省，本省以南投、嘉義兩縣栽培最多，多栽培於海拔800~1,700公尺地區。

(3)孟宗竹是散生型竹類，一旦栽植成活，地下莖蔓延頗速，如採密植，成林迅速，但栽植費用較大。疏植者成林較慢；大體上栽植株行距離各為 6 公尺即可。孟宗竹如生育地適宜，又採合理經營，自栽植後第 6 年起，可擇伐竹材。（張添榮）

胡蘆株營養不良 果實上節不膨大

問

1株胡蘆結果10幾個，但有好幾個上節不膨大成胡蘆形，是什麼原因？（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41~2號劉財源）

答

可能原因有 2：(1)為植株營養不良，缺肥、缺水、缺陽光、植株患病等。(2)為授粉不完全，花粉荷爾蒙不夠。前者常在後期發生。後者常在天氣不良缺少蜜蜂傳粉時發生，在此情況下宜用人工充分授粉。（郁宗雄）



（林祈和攝）